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 資源班課程暨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01.0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3.01.21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7.01.1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實施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訂之。

第二條：本實施要點目的為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

第三條：本校所指之「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者。
- 二、依據衛生署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四條：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一、彈性評量方式參酌如下：

(1)視障學生

- ①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②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涉及視覺辨識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或免除測驗(針對全盲學生適用)。
- 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簡化或省略。
- 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筆談方式進行或確認了解程度，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或免除。

(3)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例如：

- ①重置考卷試題：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②縮小考試範圍、簡化考題或減少答題題數：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③符合學生能力之作業評量：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 ④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 ⑤調整加權計分(如：學習態度*2 學習成果*1)。
- ⑥調整考卷配分：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⑦其他利於學生以其優勢能力表現之方式：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第五條：對於未抽離課程至資源班上課之科目，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通過及不通過的評量方式為原則，其及格規定如下：

- 一、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教師訂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準，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 二、依個別化評量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與訂立學期學習目標，達評量標準者給予「通過」，未達標準者給予「不通過」。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評定後，普通班教師給予資源班紙本個別化教育計畫存查，實際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 四、達「通過」標準之學生請任課教師以 60(含)以上成績評定；達「不通過」標準之學生請任課老師以 49(含)分以下成績評定，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備註欄註明不通過之原由。
- 五、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 60(含)分登錄。補考不及格者，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申請重補修。
- 六、本辦法之補考得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個別製卷。

第六條：德行成績以學期為階段，對於障礙程度嚴重或身體病弱情形顯著，以致影響正常出席節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時間得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惟須遵照任課教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定之目標執行。
- 二、學生仍須依據學校事病假請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醫生診斷證明或就診相關記錄等作為佐證資料及核假依據。

第七條：協助資源班進行抽離或外加課程之教師須於正式上課三週內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依照學生個別能力選用合適之教材，進行輔導教學，於平時、期中、期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量並於資源班課程暨補救教學記錄表記錄學生學習情形。

第八條：採抽離式或外加式資源班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將另製簡化試卷，簡化試卷之成績將採用書面交給原班任課教師，原班任課教師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輸入成績，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 一、該科目全部抽離者：由協助輔導之教師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評分，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資源班於期中、期末送交評量結果給原班教師，「通過者」原班教師登錄成績 60 分，「不通過」者原班教師登錄成績 49 分，補考考卷由協助輔導之教師製卷。
- 二、該科目僅抽離部分節數者：由協助輔導之教師於期中、期末送交評量結果給原班教師，原班教師成績以學生上課態度等情意目標為主要評定標準占 50%，資源班成績以學生學習目標、作業等認知、技能目標為主要評定標準占 50%，兩者成績相加後為學生之期中、期末成績，由原班教師依該成績評定該學分是否通過，未達通過標準者，請原班教師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備註欄註明不及格原因。
- 三、該科目採外加式節數者：由協助輔導之教師於期中、期末送交資源班評量結果給原班教師，成績評量結果依原班和資源班之課程節數比例做計算，由原班教師依該成績評定該學分是否通過，未達通過標準者，請原班教師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備註欄註明不及格原因。

第九條：資源班課程之排課，參酌學生個別差異、校內資源及師資情況調整。

第十條：學生抽離或外加課程無故計 3 次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同一科目當學期無故曠課達 2 次以上，不得續該科之輔導資源一學年，協助資源班上課之教師亦可將出缺席列入學業成績考量。

第十一條：資源班課程需求調查表為學期調查制，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不列入下一學期排課名單。

第十二條：學生提出之輔導需求應與導師、或任課教師及家長討論後決定，並於申請單上簽名同意，惟以學生意願為優先考量。

第十三條：協助資源班課程之教師及上課學生須於「資源班課程暨補救教學記錄表」上簽章以利查核。

第十四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